

编号：DR-2506002

都濡街道三桥村连丰至青岗堡高粱、蔬菜产
业配套设施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方）：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都濡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中海恒通（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都濡街道三桥村连丰至青岗堡高粱、蔬菜产业配套设施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务川自治县都濡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陈晓桦

乙方：中海恒通（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森温印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就都濡街道三桥村连丰至青岗堡高粱、蔬菜产业配套设施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进行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都濡街道三桥村连丰至青岗堡高粱、蔬菜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地点：务川自治县都濡街道三桥村

建设单位：务川自治县都濡街道办事处

承包内容：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所标注的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合格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硬化 3.5 米宽产业路长 1.82km，（0.4km 长路面 20cm 厚大碴石垫层，碎石垫层 5cm，C25 砼面层 15cm），错车道 5 个，堡坎 160m³，Φ50 砼管涵 1 处 5m，波形护栏 50m。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为开工日期起计算。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按约定的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等, 根据工程预算书结合市场价所得。

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小写): 781860.00 元; (含税)

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

注: 项目竣工验收后据实结算, 最终以第三方审计审定金额为准(审计审定金额大于合同价时, 如果金额不超过方案批复资金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如果金额超过方案批复资金以方案批复资金为准; 审计审定金额小于合同价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五、质量标准

1、工程所用的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 并出具相应的材质证明。

2、乙方在该工程施工中, 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施工, 杜绝偷工减料、粗制滥造行为及工程质量隐患。凡施工中业主和社会监督检查发现或书面举报存在工程质量隐患, 工程质量明显低劣等, 经甲方复核属实将按每次 500 元~5000 元进行处罚, 并责令返工。情况严重时,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不负违约责任。

3、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工程; 若达不到合格工程, 甲方将不予验收结算,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终止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审批确定本项目建设期限、开工及竣工时间, 并认定投资额。

2、甲方负责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进行全程跟踪。针对项目建设因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建设质量与施工进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管理上、组织上、技术上的整改指令。

3、督促乙方建立三级质量保证体系, 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抓好安全生产, 委托政府工程质量管理部门进行全程质量监督。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自查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后申请县级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5、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一周内给予书面确认，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即拥有该项目所有权和使用权，开始计算质量缺陷责任期。同时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交甲方审计部门审计确定工程结算金额。若乙方不能提供本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工程款。

6、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协调服务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施工图设计、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和相关法规要求的质量标准实施建设，并承担相应的工程建设风险和相应质量责任。乙方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分包。

2、本项目建设期内，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服从甲方的管理，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安排，乙方负责按合同的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有的工程建设工作，达到一次性合格标准。

3、乙方对现场管理、安全生产、保卫等工作负全部责任，所有安全事故责任乙方自负。如有违章施工，甲方有权制止，制止不服从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投入充足的人员设备，以确保施工安全、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且施工技术负责人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八、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自查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自验合格后申请县级验收，县级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并在验收完毕一周内作出验收结论（包括工程评价和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限期整改，

并承担费用。

九、工程款支付方式及工程结算

1、工程结算金额 本项目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合同预算内的实际计量）结算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

2、本项目视工程进度与质量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工程款项，工程完工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支付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审计完成后按审定金额支付至100%。

3、工程质保金和保质期，乙方需在项目竣工审计报账之前按照审计金额的3%交取项目质保金，质保金上交至都濡街道财政所指定账户。保质期以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间为1年。

4、结算方式，本工程招标范围实行总价包干，设计范围内各分项工程必须达到设计标准。本工程招标范围以外漏项或增加工程量，以现场双方签证按贵州省2016版五部计价定额计价，材料单价执行贵州省遵义地区同期造价信息。

十、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包括安全措施、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安全事故等一切安全问题。在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该工程施工期间的团体保险单，在施工期间，乙方承包的工程区域范围内造成的一切质量问题 and 安全事故，其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支付任何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守约方的所有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保全、鉴定、审计、律师费等相关费用损失。

十二、协议解除

1.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的，本合同可予以解除。合同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双方协商处理。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3.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

十三、争议解决

1.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纠纷，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如不能达成和解的，应将争端提交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解。

2. 如果提交监督管理部门调解仍达不成调解协议的，甲、乙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务川自治县都濡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田红阳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中海恒通（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5年6月5日

2025年6月5日

都濡街道三桥村连丰至青岗堡高粱、蔬菜产业配
套设施项目

安全合同

甲方（发包方）：务川自治县都濡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中海恒通（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年6月5日

都濡街道三桥村连丰至青岗堡高粱、蔬菜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安全合同

为在都濡街道三桥村连丰至青岗堡高粱、蔬菜产业配套设施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甲乙双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主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损失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买卖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单位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并在施工现场较醒

目的地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所用建设材料不得乱倒乱放。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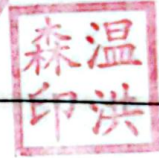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孟州市人民政府

乙方： 中海恒通（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田红阳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5年6月5日

2025年6月5日

都濡街道三桥村连丰至青岗堡高粱、蔬菜产业配
套设施项目

廉
政
合
同

甲方（发包方）：务川自治县都濡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中海恒通（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都濡街道三桥村连丰至青岗堡高粱、蔬菜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都濡街道三桥村连丰至青岗堡高粱、蔬菜产业配套设施项目施工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都濡街道三桥村连丰至青岗堡高粱、蔬菜产业配套设施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项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项目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裁定意见。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结束。

七、本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都濡街道三桥村连丰至青岗堡高粱、蔬菜产业配套设施项目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都濡街道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中海恒通(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田红阳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25年 6 月 5 日

2025年 6 月 5 日